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者的名称：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出资金额：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3,240万元人民币，占比29.9861%，担任有限合伙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示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中国证监会投资基金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在单一投资标的且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

公司本年度对外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3,240万元人民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近年来，低空经济领域的国家政策支持持续深化，在此背景下，公司基于“短途出行工具”的战略定位，围绕“三电驱动”等共性底层技术，在立足主业的同时，利用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关注、探索低空经济相关赛道的发展机会。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均签署《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规模拟为10,805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24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9.9861%。

合伙企业的主营业务以股权投资为主，拟对上海沃兰特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未来实际上市主体(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上海沃兰特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有人驾驶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投资类型 □私募基金共认缴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的份额□私募基金认缴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信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24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自有货币资金□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无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投资于上海沃兰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或其未来实际上市主体进行投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未到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合作主体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_91320500571429388A□不适用

营业执照号 P100998

备案时间 2015-04-02

法定代表人 何富昌

成立日期 2014-06-09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民安街道莲路805号308-44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民安街道莲路805号308-44号

主要股东 北京纵创金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证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别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湘07破15号之一)，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23日，景峰医药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法院认为，综合法院查明的情况，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已经拟定了自行管理的相关方案，明确划分了与其管理人的职责，管理人亦制定了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该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其继续经营、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公司在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

业事务。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

二、信息披露责任机构

鉴于常德中院已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张菊(代行)

电话：0736-7320908

邮箱：ji@jhyao.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

三、风险提示

1. 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公司在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

业事务。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

二、信息披露责任机构

鉴于常德中院已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张菊(代行)

电话：0736-7320908

邮箱：ji@jhyao.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

三、风险提示

1. 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公司在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

业事务。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

二、信息披露责任机构

鉴于常德中院已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张菊(代行)

电话：0736-7320908

邮箱：ji@jhyao.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

三、风险提示

1. 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公司在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

业事务。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

二、信息披露责任机构

鉴于常德中院已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张菊(代行)

电话：0736-7320908

邮箱：ji@jhyao.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

三、风险提示

1. 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公司在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

业事务。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

二、信息披露责任机构

鉴于常德中院已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张菊(代行)

电话：0736-7320908

邮箱：ji@jhyao.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

三、风险提示

1. 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